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黃思維

電話：03-3322101#5101

電子信箱：1006824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桃都行字第112001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59點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5月24日營署城規字第1120003396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並檢送來函影本1份。

正本：劉禹欣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局都市計畫科、本局都市設計科、本局都市行政科（均含附件）

局長 江南志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422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城規字第1120003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第59點（以下簡稱該點）規定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5月16日桃都行字第1120014414號函辦理。
- 二、查該點規定業於108年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調整為第59點，而非來函所提第58點，先予敘明。
- 三、有關該點原意，乃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意旨所擬定，關於「設置地面層停車位提供短時洽公或身心障礙者使用」1節，主要是便於民眾使用，亦供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查究原增訂意旨，公共建築物應指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北區規劃隊、城鄉規劃課)

電  
交  
2023/05/25  
08:12:56  
文  
章

裝

訂

公  
換  
章

線

69